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务必于考试前一天19:30后查看考点，熟悉考点地址和乘车路线，合理安排出行时间，避免因交通或其他意外延误考试。请提前关注天气预报，做好相应准备。

二、考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、临时身份证原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、加盖专用章的身份证明进入考场，其他证件均不能代替身份证件参加考试。请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个人身份信息，如有误，应在考试前联系第九师白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更正。

三、考试开始前45分钟可进入考场，入场时，须在“座次表”上签到，对号入座，保持安静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，接受监考人员核查。监考人员将在考前20分钟左右宣读考试注意事项，建议考生提前到达考场。

四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退场。

五、答题前应仔细阅读答题须知，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规定的区域内作答。考生应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直尺等文具参加考试。严禁将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蓝牙耳机等具有通讯、记录、拍照、储存、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带至座位，否则按照违纪处理。

六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严禁将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、复制、传播，否则按照违纪处理。

七、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考试期间，考生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答题信息，防止被他人抄袭。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，将给予该科目成绩无效处理。

八、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）处理。

九、擅自涂改准考证信息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十、请考生关注第九师白杨市政务网公告公示栏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并保持电话畅通，因考生通讯不畅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